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64
2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海洋法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9年12月11日圣卢西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圣卢西亚的名义，请求将随函所附的文件，即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当局第十六次会议于1989年11月24日发表的《卡斯特里斯宣言》，作为大会题为“海洋法”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查尔斯·弗莱明（签名）

附 件

卡斯特里斯宣言

1989年11月20-24日，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当局

我各总理、副总理，首席部长和其他全权公使所构成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当局：

认识到海洋渔业对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区域的人民日益重要，

深切关注在海洋用流网和其它任选捕捞用具对海洋环境造成的破坏，

意识到当使用流网技术在若干其它区域受到限制的時刻，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区域的水域内使用流网技术的外国鱼船的捕捞活动日益增加，

确信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区域的水域内这种有欠慎重，不负责任和破坏性的捕捞技术在使用方面的任何扩增，都可永久改变该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性质和丰富量，

考虑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61、64、73、116、117、118和119条，

念及无论在公海或在沿岸国的专属经济区任意使用捕捞用具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阐明的法律规定，

承认各国有权利和义务确保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适当管理和保存，并承认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所有各国在进行合作以保存和保护水产资源方面有共同利益，

决定设法建立一个区域制度用以管制和管理小安的列斯群岛区域的远洋资源，此一制度将禁止商业渔船使用流网和其它破坏性捕捞方法，并呼吁该区域其它国家在这方面予以合作；

决定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将在过渡期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在

其专属经济区使用任意捕捞方法；

还决定各成员国将个别地和集体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内采取有利于全球性限制有害捕捞作业的一切可能的行动，

1989年11月24日

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
